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祥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俊杰

被告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5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99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宏賓